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31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，爰擬具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有鑑於近期臺灣多次爆發「毒雞蛋」等食品安全重大事件，不僅嚴重傷害臺灣民眾之身體健康，亦衝擊國人對於國家對於食品安全維護之能力信賴。為增強食安法規之適用性與執行力，並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國民健康，重建國人對食安信心，爰擬具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

連署人：陳曼麗 蘇震清 葉宜津 邱志偉 郭國文

尤美女 鄭寶清 沈智慧 郭正亮 陳靜敏

李俊佖 李昆澤 李麗芬 吳焜裕 林奕華

陳學聖 余 天 蔡易餘 陳賴素美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</p> <p>二、<u>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。</u></p> <p>三、<u>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公告。</u></p> <p><u>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</u></p> <p>前二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。</p> <p>三、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。</p> <p>四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公告。</p> <p>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不肖廠商將過期腐敗之食品再製、販售牟利之情事層出不窮，嚴重影響我國民眾權益及健康。經查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關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及第十六條食品衛生管理規定所定罰則過輕，難收嚇阻違法廠商之效，造成不肖廠商易心存僥倖，為牟利而違反規定，罔顧國民身體健康。</p> <p>二、爰新增第二項，修正違反該規定之罰鍰下限，由六萬元提高至一百萬元。</p> <p>三、配合條文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二款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 <p>四、原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，並配合第二項酌做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七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情節輕微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</p>	<p>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情節輕微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回應社會對於食品安全之期待，且凡有本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對於社會大眾之健康危害甚大。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若以現行本條第一項處罰，將有</p>

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，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致危害人體健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。

科罰金時，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。

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，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致危害人體健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。

科罰金時，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。

可能使行為人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不符社會之期待。爰提高最低刑度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